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市自然资〔2021〕27号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0〕136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遵照《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》（GB/T 28407-2012）、《农用地定级规程》（GB/T 28405-2012）、《农用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 28406-2012）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（详见附件1、2、3）予以公布。

本通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1. 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项

目成果说明

2. 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图

3. 梅州城区（不含梅县区）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

